

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2024 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

乙方：浙江长兴昊罡建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成交的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学校房屋、广场、水电、办公家具、课桌椅、门窗、电子显示屏、空调、水泵、消火栓、消防箱等，包括材料费人工费，以实际发生为准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安全、环境卫生提出的临时性增设项目及突发性紧急抢修的维护、维修零星工程不在本服务范围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园内

三、服务期：一年，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。

四、工期要求：

1、工期根据各项维修项目情况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。

2、维修工程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依据，如因特殊情况(水管爆裂抢修、电路抢修等)可边维修边增补书面通知，通知单外的施工及无通知书所发生的工程不列入结算。维修通知单一式贰份，业主与施工单位各执一份。

3、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的同时应确定好工期，并在双方认同的施工时间内完成维修，如因不可抗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的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确认，否则按工程延误赔偿标准扣除 200 元/天计算。

五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。

六、维修管理

